附件2

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修改草案）

国际射联于2019年对（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规则进行了大幅修改，为保证完成2020年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的比赛任务，选派最优秀的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现根据我国取得东京奥运会混团席位的情况，在尊重原有办法的基础上，根据新规则的比赛要求，对2020年东京奥运会射击（步手枪）混合团体项目选拔办法进行修订，择优组成奥运会初步队伍和确定参加2020年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项目运动员的人选。

一、选拔项目

（一）10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二）10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二、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及国内选拔赛组成

（一）国际比赛积分的场次

1.2018年第52届世锦赛；

2.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中国站、德国站、巴西站。

（二）国内选拔赛仅进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于2020年2-4月(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进行三场国内选拔赛。初步队伍选拔时不进行混合团体选拔赛。

三、混合团体项目积分办法

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由初步队伍积分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积分组成。

（一）每名运动员的初步队伍积分由初步队伍确定时的个人气枪项目积分与混合团体项目国际比赛积分相加确定。

1.个人气枪项目积分为截止至初步队伍确定时依据个人项目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产生的个人气枪项目积分。

2.混合团体项目国际比赛积分办法

（1）获得2018年第52届世锦赛混团项目前五名且资格赛个人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组合分别给予30、22、18、15、12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25、17、13、10、7分。

根据资格赛个人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获得前五名的组合资格赛成绩积分。

决赛成绩平世界纪录的组合均额外给予3分的奖励积分，超过世界纪录的均额外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资格赛个人成绩积分、决赛名次积分和奖励积分相加作为世锦赛的国际比赛积分。

（2）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印度站混团项目前五名且资格赛个人成绩不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组合，按20、15、10、8、7分给予决赛名次积分。资格赛个人成绩低于选拔成绩标准的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5、10、5、3、2分。

根据资格赛个人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给予获得前五名的组合资格赛成绩积分。

决赛成绩平世界纪录的组合均额外给予3分的奖励积分，超过世界纪录的均额外给予5分的奖励积分。

资格赛个人成绩积分、决赛名次积分和奖励积分相加作为世界杯印度站的国际比赛积分。

（3）获得2019年世界杯北京站、德国站、巴西站前四名的运动员，按照此前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公布的关于修改各站国际比赛积分办法的文件给予积分。具体如下：

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北京站气步枪混合团体和气手枪混合团体项目前四名的运动员，分别按25、20、15、10分给予国际比赛积分作为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项目的选拔积分。

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德国站气步枪混合团体和气手枪混合团体项目前四名的运动员，分别按25、20、15、10分给予国际比赛积分作为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项目的选拔积分。

获得2019年世界杯赛巴西站气步枪混合团体和气手枪混合团体项目前四名的运动员，分别按35、30、25、20分给予国际比赛积分作为东京奥运会混合团体项目的选拔积分。

（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积分

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参照国际射联最终确定的气枪混合团体比赛规则，男女分别进行3场选拔赛，每场比赛均进行30发首轮资格赛、20发次轮资格赛和铜牌、金牌决赛。

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每场选拔积分均由首轮资格赛积分、次轮资格赛积分和名次积分构成。最终参赛队伍选拔阶段个人项目的选拔积分不计入混团总积分。

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每场比赛结束后计算资格赛单场积分，每场资格赛单场积分由首轮资格赛积分与次轮资格赛积分构成。首轮资格赛、次轮资格赛分别根据各轮资格赛环值给分。

按照对保持高水平稳定的运动员给予更多积分的原则，对在二场或二场以上打出高环值的运动员，在给予资格赛单场积分的基础上，增加给予资格赛额外积分，具体按照混团项目新规则资格赛积分表执行。三场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结束后，根据达到给予资格赛额外积分条件的情况，给予符合条件的运动员资格赛额外积分。符合多项条件的运动员，至多可以分别就高获得一次首轮资格赛额外积分和一次次轮资格赛额外积分。

获得每场比赛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按照15分、9分、7分给予名次积分。

四、初步队伍录取办法

按照混团项目初步队伍积分排名，各项目分别录取男女前5名组成初步队伍。

当积分相同时，混合团体项目国际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初步队伍选拔赛第三场个人气枪项目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按初步队伍选拔赛第三场个人气枪项目名次高者列前。

依据混团项目初步队伍积分录取进入初步队伍的运动员，如未入选个人项目初步队伍，不能参加相应个人项目的最终参赛队伍选拔。

五、参加奥运会运动员确定办法

（一）混合团体项目最终参赛运动员将按照混合团体项目总积分择优录取运动员参赛。如积分相同，混合团体项目国际比赛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仍相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混团项目选拔赛第三场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再相同，最终参赛队伍选拔赛混团项目选拔赛第三场名次高者名次列前。

（二）根据混合团体选拔排名，并结合个人项目的选拔结果，按以下办法确定参赛运动员。

1.混合团体积分排名第1的运动员无论是否入选个人项目参赛名单，均可通过兼项或占用混团席位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项目比赛。

2.如混团积分排名前二名的运动员中有1人或1人以上入选个人项目参赛名单，则混团积分排名第2的运动员可通过兼项或占用混团席位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项目比赛。

3.如混团积分排名前二名的运动员中无人入选个人项目参赛名单，则混合团体积分排名第1的运动员占用混团席位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项目比赛；由气枪个人项目参赛的2名运动员中混团积分排名高者兼项参加东京奥运会混团项目比赛。

（三）入选东京奥运会混团项目参赛名单的运动员，由教练组根据运动员积分排名、国际比赛情况和训练情况共同研究后提出组合方案，报请中心领导及奥运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后确定。

六、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

七、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奥运会参赛资格。

八、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九、如遇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重大国际比赛中竞技状态严重失常或出现过严重失误、奥运会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经射击项目备战奥运会领导小组研究，可提出调整参加奥运会人员方案对入选人员进行调换，并报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十、本办法及相关选拔赛适用的资格赛积分分配表和混团项目新规则资格赛积分表中的相关环值将根据国际比赛成绩和国际项目发展形势的需要进行必要的提高，如进行调整，将由国家队教练组提出意见，经由队部同意后报请中心领导及奥运备战领导小组批准，在之后的所涉及的国内国际比赛中适用。

十一、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附表 新规则资格赛积分表

|  |  |  |
| --- | --- | --- |
| 项目 | 首轮资格赛 | 次轮资格赛 |
| 环值 | 积分 | 环值 | 积分 |
| 气步枪-资格赛单场积分 | 男子：313.5-314.4女子：314.0-314.4 | 1 | 男子：209.0-209.9女子：209.5-209.9 | 1 |
| 314.5-314.9 | 2 | 210.0-210.4 | 3 |
| 315.0-315.4 | 4 | 210.5-210.9 | 5 |
| 315.5-315.9 | 6 | 211.0-211.4 | 7 |
| 316.0及以上 | 8 | 211.5及以上 | 10 |
| 气步枪-资格赛额外积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315.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5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210.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5分 |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315.5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8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211.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 3场选拔均在315.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3场选拔均在210.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 3场选拔均在315.5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5分 | 3场选拔均在211.0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20分 |
| 气手枪-资格赛单场积分 | 290 | 1 | 194 | 1 |
| 291-292 | 2 | 195 | 3 |
| 293 | 4 | 196 | 5 |
| 294 | 6 | 197 | 7 |
| 295及以上 | 8 | 198及以上 | 10 |
| 气手枪-资格赛额外积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293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5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196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5分 |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294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8分 | 3场选拔中有2场在197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 3场选拔均在293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3场选拔均在196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0分 |
| 3场选拔均在294及以上的 | 额外给予15分 | 3场选拔均在197以上的 | 额外给予20分 |